

证券代码: 603960 证券简称: 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 2020-009
转债代码: 113552 转债简称: 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南通凯鑫于2017年10月设立,2017年11月与上市公司共同设立克来凯盈,2017年12月克来凯盈取得上海众源100%股权,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前次交易中,南通凯鑫作出承诺: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克来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有关克来凯盈35%部分股权转让方式的明确或潜在意向。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已控股标的公司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前次交易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2)上市公司对南通凯鑫是否承诺过投资收益或融资收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3)南通凯鑫是否专门为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设立,是否有其他投资项目;(4)2018年3月,凯瑞资管与南通通鑫是否对南通凯鑫实缴出资;(5)南通凯鑫合伙人在2018年、2019年进行两次合伙份额转让,请说明合伙份额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南通凯鑫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南通凯鑫于2018年1月和3月、2019年5月和8月分别对克来凯盈实缴出资4340万元、875万元、700万元和1575万元。南通凯鑫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请公司结合相关出资的足额缴纳完成时间,分析说明南通凯鑫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国六b汽车发动机E4888高压燃油分配器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投资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21830万元,年均净利润307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指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估值
4.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克来凯盈主要子公司上海众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5794万元,增值率59.79%,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9500万元,增值率198.46%,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2017年12月6日,克来凯盈收购上海众源的前次交易中,上海众源100%股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218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是否达到前次预测,并对其中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上海众源评估值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上海众源收益法评估中,“国五”类产品销量逐年下滑,燃油分配器类产品中“国六”类产品在2019、2020年销量增长率为1458.63%和50%,高压油泵类收入中的“国六”类产品在2019、2020年销量增长率为2419.51%和3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线情况等,说明能否顺利实现“国五”类产品到“国六”类产品的调整;(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已有订单等,分析说明“国六”类产品在2019、2020年销量预计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6.草案披露,2017、2018年及2019年1-8月,上海众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4%、99.62%和99.51%。客户集中度较高,基本系大众汽车及其下属企业、美联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众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上海众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结合上海众源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详细分析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维护业务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2017、2018年及2019年1-8月,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5.03%、81.55%和63.10%,销售均价分别为68.45元/件、75.77元/件和111.17元/件;高压油泵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8.48%、63.98%和48.18%,销售均价分别为16.96元/件、19.24元/件和24.49元/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类产品在2019年1-8月产能利用率明显降低的原因,对上海众源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关系

变化的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两类产品单价变化的趋势和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上海众源2017年、2018年、2019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62.44万元、5164.38万元和7223.08万元,同时,上海众源应收账款在1-2月、2-3月、3-4月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产品和客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2)结合信用政策、收入结算政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3)公司1-2月、2-3月、3-4月账龄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上海众源2019年8月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3031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80.88万元,主要系对配套“国五”标准的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请公司:(1)按照“国五”类产品和“国六”类产品,补充披露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2)结合产品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上海众源2017年、2018年、2019年8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478.96万元、9285.53万元和8813.6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46%、80.26%和69.96%。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对象、金额,是否为公司主要供应商;(2)结合报告期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付款周期等,分析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上海众源2019年1-8月和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047万元、28421万元,经营利润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249万元、1485万元。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结算政策变化等,分析说明上海众源2019年1-8月经营利润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上海众源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2.15万元、-3067万元、-867万元。请公司结合在建项目内容、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对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对草案进行修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967 证券简称: 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 2020-00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040326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562.63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556.57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119.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1,401.45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工程”),并将《大件运输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与中创工程共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创工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0年1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3379152318,截至2020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购置项目大件物流运输相关专用设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约定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储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双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艳、石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

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等。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890 股票简称: 中房股份 编号: 临 2020-00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房股份股票于2020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维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了出售前锦福大厦团裙楼投资性房地

产的合同,出售共计6,548.64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价格共计132,882,561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并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除此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书面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嘉益投资回复:“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没有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我公司及呼健女士近期也没有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情况。”天津中维回复:“我公司及天津和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我公司及天津和讯自2019年1月1日后不存在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剧烈大幅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情况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为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物业出租。近年来,由于无土地储备,无在建项目,资产负债紧张,存量投资性房产持续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为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物业出租。近年来,由于无土地储备,无在建项目,资产负债紧张,存量投资性房产持续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

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现状,近年来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优化财务状况,积极谋求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等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风险能力。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书面问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复。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 *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 临 2020-00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以现场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陈水华对该议案提出补充意见如下:希望新任董事长能够履行职务,尽快实际控制公司及万方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对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玉;委员:雷云先、曹剑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法波;委员:刘玉、雷云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雷云先;委员:刘玉、韩志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选举新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选举新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董事陈水华、邵开海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董事陈水华投票权的原因:请实际控制人及万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单纯靠贷款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董事邵开海投票权的原因:没有看到该公司营收好转、盈利能力向好,需要增加投入的相关资料,且按实控人与万方的协议,违规占用资金将快收回,故无法判断是否确需增加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

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洛阳中州东路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陈水华对该议案投票权的原因:请实际控制人及万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单纯靠贷款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董事邵开海对该议案的意见:同意续贷担保,做好担保资金的跟踪,保证专款专用。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就向郑州银行洛阳中州东路支行申请借款展期,展期本金合计2,01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陆万元),期限壹年。公司拟为上述洛阳鹏起向郑州银行洛阳中州东路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前述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陈水华对该议案投票权的原因:请实际控制人及万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单纯靠贷款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董事邵开海对该议案的意见:同意续贷担保,做好担保资金的跟踪,保证专款专用。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5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期限3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5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前述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陈水华对该议案投票权的原因:请实际控制人及万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单纯靠贷款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董事邵开海对该议案的意见:同意续贷担保,做好担保资金的跟踪,保证专款专用。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在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的本金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就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向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续贷,续贷借款本金合计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性质为循环贷。公司拟为子公司洛阳鹏起向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授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银行将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 *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 临 2020-00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侯林先生的辞职报告,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侯林先生辞去董事长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侯林先生目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侯林先生担任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全力支持侯林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侯林先生在任职董事长

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目前公司董事会刘玉、侯林、黄秋梅三位董事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鹏起先生提名,张鹏起先生持有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50%,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侯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权稳定。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今年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28日至今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8日起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刘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冯兰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80130
传真:021-3580120
电子邮箱:ppq600614@163.com

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冯兰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冯兰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冯兰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80130
传真:021-3580120
电子邮箱:ppq600614@163.com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18楼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冯兰波,女,198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经核实,冯兰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子公司续贷需求,短期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监督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努力降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经过审议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88,34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37%,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9,729.85万元。另外,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21,893.41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逾期13,276.95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公告的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提供的违规对外担保金额163,24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